

温州旭达光学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副塑料眼镜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意见

2022 年 11 月 23 日，温州旭达光学有限公司成立验收工作组，进行“温州旭达光学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副塑料眼镜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项目生产情况和工程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审阅了相关材料，听取了有关单位的汇报，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温州旭达光学有限公司原厂址位于温州市瓯海娄桥工业区豪新路 51 号（第一幢第 4 层东半间），企业于 2016 年 12 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温州旭达光学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取得原温州市瓯海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温瓯环建[2017]35 号），尚未进行验收工作。企业搬迁至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中汇路 628 号，租赁温州市新田眼镜制造有限公司厂房（第 1 幢第五层，第 2 幢第五层西首）作为生产营业场所，其中，注塑车间移至第一幢 1 层部分车间内生产，总租赁面积 1575m²。

企业于 2019 年 5 月委托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旭达光学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副塑料眼镜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在 2019 年 5 月 30 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受理（文件号：温环瓯建[2019]114 号）。

本次验收项目名称为“温州旭达光学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副塑料眼镜迁建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项目。本项目于 2019 年 4 月开工，同年同月竣工，实际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设施投资 5 万元，约占总投资额的 2.5%。厂区内不设食宿，现有职工人数 18 人，年生产 300 天，生产班制为单班制，每天工作时间约为 8 小时。

环评预计项目在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健全的情况下能达到年产 60 万副塑料眼镜的生产规模，实际情况下项目达年产 60 万副塑料眼镜的生产规模。目前该项目环保设施正常运转，主要生产设备基本配置齐全，实际建成的生产工艺流程较环评预设基本一致，且监测期间项目主要产品的生产负荷均值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则此项目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的条件。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调查过程中注塑车间移至第一幢 1 楼部分车间，占地 115m²，未新增敏感点。

环评预计注塑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实际集气后经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环评预计割片粉尘经抽风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后经排气筒排放，实际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的情况下，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环评预计喷漆烘干废气通过喷淋塔+水雾分离+光催化氧化处理后，尾气经排气筒排放；烘干废气收集后经过加长冷风管降温后由光

催化氧化处理尾气经排气筒排放，实际经“水喷淋+活性炭”处理装置后，经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其余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符合。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研磨废水、喷漆废水、冷却水和生活污水。

清洗废水和喷淋废水将两种废水混合，经隔油池、预处理系统后，研磨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与经预处理的清洗废水和喷淋废水一起进入物化沉淀池，添加絮凝剂等沉淀后去除废水中剩余悬浮物、COD 等，产生污泥与沉淀池产生污泥一起进污泥池，处理达标后的上清液从厂区排放口纳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适合补充。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纳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主要废气污染物为注塑废气、点焊废气、粉碎粉尘、抛光粉尘、割片粉尘、移印废气、喷漆烘干废气。

点焊废气、粉碎粉尘、割片粉尘、移印废气在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的情况下，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注塑废气集气后经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抛光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装置后，经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

喷漆烘干废气经“水喷淋+活性炭”处理装置后，经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的运行，采取一定的隔声减震措施，确保设备正常运转。

（四）固体废弃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主要有收集的粉尘、漆渣、废漆剂桶和生活垃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结果显示，温州旭达光学有限公司生产废水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13）相关限值，总氮参照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显示，项目注塑废气处理设备净化后排气筒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抛光废气处理设备净化后排气筒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新



污染源二级标准。

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备净化后排气筒的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厂内无组织排放废气的非甲烷总烃监控点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非甲烷总烃监控点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颗粒物监控点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于温州旭达光学有限公司厂界周围设置6个噪声测点，其昼间监测结果中厂界东北侧（1号测点）、厂界东南侧（2号测点）、厂界西北侧（4号测点）、厂界西北侧（6号测点）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功能区限值要求，厂界西南侧（3号测点）、厂界西南侧（5号测点）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4类功能区限值要求。

4、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主要有收集的粉尘、漆渣、废漆剂桶和生活垃圾。

处理措施如下：漆渣（HW12/900-252-12）、废漆剂桶（HW49/900-041-49）委托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理，收集的粉尘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二）污染物总量控制

环评预设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03t/a，氨氮 0.003t/a，VOCS0.1035t/a。项目排放总量约为 VOCS0.1014t/a，CODcr0.0264t/a、NH3-N0.00264t/a。满足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温州旭达光学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副塑料眼镜迁建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基本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通过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自主验收。

六、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件，完善有关资料汇总，及时公示环境信息及竣工验收材料。
- 2、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类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 3、规范各类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完善相关台账记录。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验收会议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名：

